

起底新型保健品电话销售诈骗

新华社南京5月6日电(记者 朱国亮)警惕一种新型保健品电话销售诈骗——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正规保健品公司客服、医疗专家,通过电话为购买保健品中老年人诊疗,一番忽悠后高价推销药品。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正在办理的一起案件,揭开了该类诈骗黑色链条。

■ **众多中老年人被骗**

“您好!是徐大爷吗?”2022年5月,无锡市滨湖区85岁的徐大爷接到一家保健品销售企业“健康指导老师”的电话。因为买过该企业的药酒,效果还不错,加之对方能报出自己的姓名、住址,徐大爷便放松了警惕。

对方主动询问徐大爷使用药酒效果如何、满意与否,继而通知徐大爷一个“好消息”:知名专家“李老师”当天将抽时间给全国20名患者电话会诊,若徐大爷同意,她可替徐大爷报名。徐大爷同意后,对方便告知他,稍后“李老师”会给徐大爷打电话。

过了一会儿,“李老师”打来电话,很热情地关心徐大爷的病情。一阵“电话会诊”之后,“李老师”向徐大爷推销三种药,称可治疗高血压和关节问题,保证药到病除。

“我常收看电视台这位中医专家的节目,一听‘老师’声音很熟悉也就没有怀疑,最后还价到2500元成交。药是用货到付款寄递过来的。”徐大爷说。

几天后,快递寄到,三种药均用牛皮纸包装,分别是“巴马汤”“独活寄生合剂”和“六味生脉片”。按剂量连续服用20多天,却毫无效果,徐大爷才知道上当了。

无锡另一位老人刘阿姨也购买了“李老师”推荐的中医药包,服用3个月,不但没有效果,原本好好的右腿反而开始抽筋。

2022年8月,公安机关在办理另外一起诈骗案件时,意外牵出本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购买快递信息并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经警方调查,全国有400余名中老年人遭遇这一骗局,被骗金额高达100余万元。

■ **从快递信息中筛选诈骗对象**

近日,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记者详细披露了杨某团伙的诈骗伎俩。原来所谓的“健康指导老师”、专家“李老师”都是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的,而诈骗所需的“精准信息”均来自快递信息。

诈骗第一步是筛选诈骗对象。

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光辉介绍,杨某先是通过网络论坛结识上家莫某,从莫某处批量购买各大快递公司的快递信息上万条,其中包含客户姓名、电话、地址、购买过的产品名称、金额等信息;然后从中筛选出有心脑血管症状等慢性疾病,购买过葛洪桂龙药膏、龟蛇养生酒等相关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进而有针对性地诈骗。

“为提高筛选效率,有时我会自掏腰包先购买一单保健品,记下这款保健品的快递单号、发货人姓名。有了这两样信息,莫某就能将某段时间内与发货方相关的所有快递记录卖给我。”杨某交代。

拿到快递信息,杨某就让业务员打电话给购买过相关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谎称是保健品销售企业的“售后客服”或“健康指导老师”。他们先问使用产品效果如何、是否满意,再抛出专家“一对一”问诊机会。如对方答应,就登记下来。

诈骗第二步是了解对方病情。

王光辉介绍,这一步由专家“李老师”来完成,目的是在电话问诊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对方病情,为后续诈骗做好铺垫。

专家“李老师”是由杨某本人模仿的。他先是在网上找到相关专家的讲课视频,反复观看研究,然后压低音调、放慢语速进行模仿练习,在电话问诊中可以假乱真。

问诊中,他先假意与客户拉家常,询问产品使用效果,然后一步步套取对方病情发展情况,后续有的放矢推荐药品。

诈骗第三步是忽悠客户高价买药。

王光辉告诉记者,这一步还是由专家“李老师”完成,主要是夸大客户病情,让对方花高价买药。

据杨某交代,在了解病人病情后,他就以专家口吻夸大病情,告知对方如不及时治疗会更加严重,并举上几个自己治疗过的案例。待对方信以为真,杨某便抛出治疗方案:“可开一副针对性中药,同时结合保健品一起服用,效果更好。”

王光辉介绍,这些中药成本不过几十元至几百元,杨某要价却高达2000元至4000元。如遇还价,杨某就找理由适当减免,直到对方能接受。

诈骗完成后,杨某就委托相关药业公司以货到付款形式代发药品。收货后,杨某还会对客户回访;如对方反馈效果不好,会找借口劝其继续服用。个别“难缠”客户提出质疑,杨某也会爽快地同意退款。这也是杨某得以行骗一年多才露出马脚的原因。

■ **网购平台、快递公司须保护好个人快递信息**

不久前,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莫某依法提起公诉,等待杨某、莫某的将是法律的审判。

“这起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能够精准实施诈骗,关键在于提前获取了被害人的基础信息。”滨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郭晓杰说。

这并非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类似案件。2022年10月以来,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以泄露快递信息进行电话问诊诈骗”相关案件3件17人,1500余人被骗,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

目前,这些快递信息究竟是如何泄露的、泄露源头是谁,还有待进一步调查。

郭晓杰表示,网络购物过程中不可避免要提供个人基础信息。相关监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网购平台、快递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好个人快递信息,不能任由不法分子贩卖。

郭晓杰说,杨某不仅从上游购买快递信息实施诈骗,还将买来的快递信息“二次销售”,非法所得高达10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提醒,购买药品要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购买保健品则应认准“蓝帽子”标识。选择通过视频、电话、网站等方式就诊时,应提前核实清楚对方身份及资质,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的所谓专家电话问诊,谨防各类连环诈骗。

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颖说,此案中,受骗老年人出于各种考虑均未选择报警,无形中助长了犯罪分子的气焰。建议子女给家中老人使用的手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

探访我国首批5座9000吨级气膜粮仓



这是5月6日在中储粮长沙直属库拍摄的气膜粮仓建设施工现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近日,我国首批5座9000吨级气膜粮仓在中央储备粮长沙直属库充气成型后拔地而起,标志着我国第四代新型粮仓正式进入实践应用阶段,我国守护粮食安全又多了一重保障。

记者在中储粮长沙直属库

现场采访了解到,与传统粮仓相比,足有十多层楼高、“膀大腰圆、白白胖胖”的气膜粮仓,保温隔热层、防水层与结构层一体化成型,保温隔热性能是传统浅圆粮仓的3倍以上,气密性达到国家高标准粮仓要求的

6倍以上。

气膜粮仓通过优异的保温隔热和气密性能,可实现低温储粮工艺,解决南方高温高湿下粮食保鲜等难题。相比传统仓型,气膜粮仓的谷物冷却能耗降低4.33%,空调控温能耗降低50%,氮气的能耗下降明显,且建造过程机械化程度高、降噪降尘、环保高效。此外,气膜粮仓经济性更优,造价与浅圆粮仓相当,但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预计节约30%以上。

中储粮长沙直属库副总经理王耀武介绍,作为全国首个气膜粮仓推广应用单位,该库在建气膜粮仓单体高度33米、直径24米,可储存粮食9000吨。预计今年底,这5座气膜粮仓将全部竣工,明年2月投入使用。

据了解,中储粮正积极探索以气膜粮仓为代表的绿色储粮技术,推动科技储粮、绿色发展与粮食安全的融合。

新华社电

工伤认定难、起诉被驳回,行政诉讼结果有问题怎么办?

记者5月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检日前发布了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案例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与职业病工伤认定、村民宅基地申请等民生问题相关。

在“邹某某诉四川省某市人社局行政确认诉讼监督案”中,某公司工人罗某某夏天在项目工地工作结束收拾工具时突然晕倒,送医后不治身亡。经医院诊断,罗某某系患热射病,罗某某妻子邹某某向某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被以申请人未能提供符合规定的材料为由不予认定。邹某某提起行政诉讼后,一审获得法院支持,但人社局提出上诉,法院二审认为现有证据不符合有关规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邹某某的诉讼请求。邹某

某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邹某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办案人员全面审查案件卷宗等材料,开展调查核实,并协助邹某某补全工伤认定所需材料,证明罗某某所患热射病属于职业病。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终推动人社部门重新认定罗某某为工伤。办案的同时,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作建议,推进解决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覆盖面较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防治意识不高、职业病诊断和工伤认定程序复杂等问题,保障劳动者权益。

对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依法监督,是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最高检委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介绍,行政检察监督是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双重监督,既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维护司法公正,又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依法行政,实现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4年9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了为期两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张相军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将深入推进攻坚行动,增强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和广大行政检察人员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意识,引领市级以上检察院发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主力军”作用,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高质效办好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新华社电

六部门在全国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 赵文君)国务院食安办近日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

这是记者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聚焦超范围、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方案要求,全面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口检验等源头治理,强化食品添加剂生

产、销售以及在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环节使用监管,严厉打击化工产品冒充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开展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

方案明确,各级食安办牵头强化部门间风险会商和问题通报机制,定期研判食品添加剂突出风险问题。农业农村部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相关化工产品、工业原料生产

行业管理;海关部门加大对进口食品添加剂未如实申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卫生健康部门研究健全食品添加剂品种动态管理制度;市场监管部门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严格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依法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此外,方案明确鼓励社会各界加强监督,鼓励广大消费者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12315热线反映相关违法线索。

检察机关依法对杨子兴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记者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甘肃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杨子兴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子兴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杨子兴利用担任甘肃省定西市委副书记、市长,定西市委书记,甘肃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甘肃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

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原担任甘肃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